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9)津0119民初2135号

原告：杜立强，男，197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天津市蓟州区下窝头镇寇各庄村。

被告：高保金，男，1968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天津市蓟州区东施古镇宏阁村。

原告杜立强与被告高保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月25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杜立强请求法院：1. 依法判令高保金立即偿还杜立强借款共计390000元及利息；2. 诉讼费用由高保金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杜立强与高保金系朋友关系，2018年4月17日、9月18日、9月25日高保金因资金紧张先后三次向杜立强借款共计390000元，有高保金为杜立强出具的借条为证。后杜立强多次向高保金催要所欠借款，但高保金却以各种理由一直推拖，至今没有给付。故杜立强起诉来院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高保金于2019年3月22日前偿还杜立强借款本金390000元并支付利息30000元；

二、高保金于2019年3月22日前给付杜立强已支出的保全费2470元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7150元，减半收取计3575元，由高保金负担，杜立强已预交，高保金在执行时一并给付杜立强；

四、其他无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兴旺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文件编码:190319-085937-78-148940-866085 书 记 员 袁 钰